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孫依玲

電話：02-7736-7756

電子信箱：sunyi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四)字第1150074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來函、附件一:發布令影本、附件二:總說明、附件三:對照表、附件四:收費標準表

主旨：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，業經該局於115年7月21日以檔資字第1150025301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5年7月21日檔資字第1150025301D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